

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 351 900 美元的衡平征税基金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即按照比例计算属于 199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时期的款额 64 900 美元，以及属于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的其余款额 287 000 美元；

6. 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先遣团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7. 又决定将爱沙尼亚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先遣团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8. 还决定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先遣团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9. 决定将拉脱维亚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先遣团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10. 又决定将立陶宛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先遣团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11. 还决定将马绍尔群岛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先遣团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12. 决定将大韩民国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先遣团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13.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驻柬埔寨先遣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即承付 1992 年 4 月 30 日以

后驻柬埔寨先遣团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2 070 000 美元（净额 200 万美元），该项费用由会员国根据本决议中提出的办法分摊；

14. 请各方向该先遣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所有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A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管理；

1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先遣团。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6/220. 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工作方案的两年期化

大会，

考虑到第五委员会的工作量有所增加，必须确保该委员会能履行其职责，

回顾以往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案遵循两年周期的既定办法，

1. 通过第五委员会议程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的办法，但按需要或在特别情况下具体规定每年审议者除外；

2. 核可以本决议附件第一节作为拟订第五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基础，并决定继续对此进行审查；

3. 又核可本决议附件第二节所载的第五委员会 1992-1993 两年期工作方案；

4. 决定要秘书长向第五委员会提交报告的要求，应符合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除非因事情紧急而需另作安排；

5. 请向第五委员会报告工作的各附属机构调整其工作方案，以符合第五委员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

6. 请秘书长每年考虑到大会该年的有关决议和

决定,向第五委员会提交一份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供其审议和核可;

7. 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工作进度的圆满成功也取决于秘书长和有关各附属机构及时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附件

一、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案

A. 每年审议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 联合国方案预算
3. 联合国当前财政危机
4.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⁷⁷
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B. 奇数年审议 (两年一次)⁷⁸

1. 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概算
2. 联合国检查组,年度报告的深入审查和审议⁷⁹
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C. 偶数年审议 (两年一次)⁷⁸

1.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 方案规划
3.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4. 人事问题⁸⁰
5. 联合国共同制度⁸¹
6.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⁸²

D. 按需要审议

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⁸³

二、第五委员会 1992-1993 两年期工作方案

A. 1992 年工作方案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3.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
4. 方案规划
5. 联合国当前财政危机
6.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7.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8. 联合检查组
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1. 人事问题
12. 联合国共同制度
13.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6.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B. 1993 年工作方案⁸⁴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
3.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
4. 联合国当前财政危机
5.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6. 联合检查组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1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46/22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

大会，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依照大会分配限额负担本组织的经费，

铭记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

1. 决议会员国对 1992、1993 和 1994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应如下，除非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先期核准一个新的比额表，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可以根据相对支付能力的重大变化，适当时考虑到会员国的陈述和（或）下文第 46/221 号决议 B 部分要求委员会进行的关于方法的工作，而提出这种建议：

会员国	百分比
阿富汗	0. 01
阿尔巴尼亚	0. 01
阿尔及利亚	0. 16
安哥拉	0. 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 01
阿根廷	0. 57
澳大利亚	1. 51
奥地利	0. 75
巴哈马	0. 02
巴林	0. 03
孟加拉国	0. 01
巴巴多斯	0. 01
白俄罗斯	0. 31
比利时	1. 06
伯利兹	0. 01
贝宁	0. 01

会员国	百分比
不丹	0. 01
玻利维亚	0. 01
博茨瓦纳	0. 01
巴西	1. 59
文莱达鲁萨兰国	0. 03
保加利亚	0. 13
布基纳法索	0. 01
布隆迪	0. 01
柬埔寨	0. 01
喀麦隆	0. 01
加拿大	3. 11
佛得角	0. 01
中非共和国	0. 01
乍得	0. 01
智利	0. 08
中国	0. 77
哥伦比亚	0. 13
科摩罗	0. 01
刚果	0. 01
哥斯达黎加	0. 01
科特迪瓦	0. 02
古巴	0. 09
塞浦路斯	0. 02
捷克斯洛伐克	0. 5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 05
丹麦	0. 65
吉布提	0. 01
多米尼加	0. 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 02
厄瓜多尔	0. 03
埃及	0. 07
萨尔瓦多	0. 01
赤道几内亚	0. 01
爱沙尼亚	0. 01
埃塞俄比亚	0. 01
斐济	0. 01
芬兰	0. 57
法国	6. 00
加蓬	0. 02
冈比亚	0. 01
德国	8. 93
加纳	0. 01
希腊	0. 35